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靳伟、张功焰、赵民革、王洪军、王涛、刘建辉、邱银富）回避表决，由 4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